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白茵嵐

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簡政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鄒奇男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31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01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8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09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1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14 送達代收人 王智聖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
17 如下：
18 主 文
19 聲請人即債務人白茵嵐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
20 程序。
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22 理 由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6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7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
28 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29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3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31 4,039,737元（依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所載為2,331,574

元）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55,000餘元（含正職及兼職收入）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保單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、薪資條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